



附件 4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 展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年内继续在京举办，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 50%的商业展会项目。

二、支持标准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展会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 50%的标准给予支持，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项目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在本年度（2020 年）内继续举办并执行完毕；

(二) 申报项目的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占参展企业总数 50%（含）以上；

(三) 申报主体须为承担申报项目展会场租费用，且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四) 申报主体未涉及《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第十条规定的不予支持情形。

四、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

1.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展会项目延期举办情况表(详见附件1)；
3. 如承担申报展会项目场租费用为多家的（含主办、承办单位等），须授权其中一家提交申报材料，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4. 资金申请承诺书（详见附件2）。

（二）项目材料

1. 暂停举办展会项目的原场馆租赁合同、解约说明（复印件）；
2. 延期展会项目再次举办的场馆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3. 参展企业明细表（详见附件3）；
4. 参展的中小微企业有关材料（包括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4）、营业执照、上年年审报告或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 参展的中小微企业展位确认书及项目组织方收款凭证（复印件）；
6. 其他申请资金支持需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所有材料均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材料为多页的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需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五、资金申报及审核



（一）资金申报

资金申报分两次申报，第一次申报，请于2020年10月10日前，提交9月30日前执行完毕的项目申报材料；第二次申报，请于2021年1月8日前，提交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执行完毕的项目申报材料。

（二）资金审核

市商务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依据本通知相关规定进行初审后，交由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审核需查验相关票据及支付凭证原件，请各单位留存备查。审核通过的展会项目，将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其他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16、17号楼二层东区（市商务局方庄办公区，联系人：董晓华，电话：87211316）；

（二）申报主体应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提供假发票、假资质文件等虚假材料的单位，经查属实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予以处理；

（三）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界定。



附件：

1. 展会项目延期举办情况表
2. 资金申请承诺书
3. 参展企业明细表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55579490）



指尖申报
— Finger Tech —



附件 1

展会项目延期举办情况表

主办单位 (项目组织方为多家的均需列明)	
承办单位名称	
展会名称	
原展出日期	
原展会地点及面积	
调整后展出日期	
调整后展会地点及面积	
调整后参展企业总数	
其中：中小微企业数量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金申请承诺书

北京市商务局：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展会项目的申报通知》，经自查认为符合该通知规定的所有申请条件，并承诺全部申请资料真实、合规、有效，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指尖申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Finger Tech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单位名称：XXXXXX

（加盖公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组织举办的展会
(填写展会名称)。

现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
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企业(请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